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赵口引黄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前期工作项目三包段：编制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甲 方：河南省水利厅

乙 方：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2日

甲 方：河南省水利厅

乙 方：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河南省水利厅（甲方）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程序对《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赵口引黄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前期工作项目三包段：编制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进行公开招标，最终由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乙方）中标。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名称

合同名称：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赵口引黄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前期工作项目三包段：编制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6

二、合同主要工作内容

河南省赵口引黄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设计灌溉面积366.5万亩，灌区工程等别为Ⅰ等，规模为大（1）型。灌区范围涉及郑州市中牟，开封市祥符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尉氏、通许；许昌市鄢陵，周口市扶沟、太康、西华、鹿邑等县区。本次针对河南省赵口引黄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开展水资源论证，编制完成《河南省赵口引黄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成果报告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及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或许可。

三、计划服务期及成果服务要求

1、计划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

2、服务要求：派员组成项目组，依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第1部分：水利水电建设项目》（SL/T525.1-2023）、《农田灌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T769-2020）等要求开展河南省赵口引黄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工作；协助办理取水行政许可手续；开展项目所必须的外业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写等工作。

四、质量要求及成果要求

1、质量要求：成果报告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及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黄河水利委员会组织的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或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成果要求：提供《河南省赵口引黄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成果份数及形式满足甲方需求，成果质量和深度满足相关文件要求和审批要求。

五、合同额及支付办法

1、合同额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叁万元整(¥3130000.00元)，合同费用已包含成本、税金等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提交专题研究报告初步成果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取得黄河水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或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六、合同履约验收

1、验收标准：《河南省赵口引黄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通过黄河水利委员会组织的技术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或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验收时间：取得批复文件或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进行履约验收。

3、验收程序：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对其成果资料、成果深度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成果书面确认书，验收结论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监督工作的开展。

3、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4、甲方具有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按有关规定修改和补充的权利，该权利不受合同期限终止的限制。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
- 2、按有关法规、规范要求开展报告编制工作。
- 3、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 4、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技术报告。
- 5、协助甲方完成合同的验收工作。
- 6、甲方对乙方成果提出的修改和补充与服务要求偏离较大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7、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材料有误的，乙方有权要求其更换。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赔偿。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条款

- 1、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其所持有的另一方的技术开发事务、技术资料、商业材料及其他机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非确有必要并得到另一方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漏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 3、甲乙双方禁止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向第三方透漏本合同内容。
- 4、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企业、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获知的对方技术、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5、不论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均为有效条款，直至持有方向社会公开为止。
- 6、本项目采用乙方《一种水资源分级利用的节水装置》（专利号：ZL202421314570.3）、《建设项目用水水平分析评价系统V1.0》（软著登字第10352925号）等相关科技成果，已获授权。

九、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顺延，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在保证不耽误工期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返工后不能满足技术要

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项目停建而终止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未履行的合同义务双方均不再履行，已履行部分，根据情况据实结算。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甲方有权催告其在15日内提供，且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累计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5、甲乙双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另行补偿不足部分。

6、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泄密方应向相对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相对人有权根据受影响的程度决定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补偿不足部分。该约定不影响追究泄密方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十、争议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及权利、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副本4份，甲方2份，乙方2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招标人）：河南省水利厅

乙方（供应商）：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王鹏翔

经办人（签字）：赵改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65571266

电 话：0371-66028343 1863828287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11060200010149017400